

证券代码:600416 证券简称: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:2025临-069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现场形式召开并结合远程召开。会议由张越先生主持,应参会董事9名,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人,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,公司经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同意:9票 反对:0票 弃权:0票

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,提升项目专业化、智能化、高端化建设水平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,同意将募投项目“双马街道茶园路3号厂房”为募投项目2024年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个项目的实施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临-070)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:9票 反对:0票 弃权:0票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管理,加强应收账款周转,有效降低应收账款资金占用成本,改善经营性现金流,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,并授权经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办理相关具体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临-071)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

证券代码:600416 证券简称: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:2025临-070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
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,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,提升项目专业化、智能化、高端化建设水平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,同意将募投项目“双马街道茶园路3号厂房”为募投项目5个项目的实施地。

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:

本议案不影响募投项目整体安排,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,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整体安排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背景:

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出具的《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5]1704号),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5]1704号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5]1704号)。

募集资金专户情况:

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发行费用后,投资者以下明细:

单位:人民币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	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
1	航空电驱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	138,334.11	9,929.46
2	航空电驱系统产业化项目	61,000.00	52,000.00
3	补充流动资金	51,000.00	51,000.00
合计		231,297.13	197,929.46

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5]1704号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5]1704号)。

募集资金专户情况:

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发行费用后,投资者以下明细:

单位:人民币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	实施地址
1	航空电驱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	138,334.11	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镇302号,长沙高新区航空电驱西路296号,厂房,厂区双马街道茶园路3号厂房
2	航空电驱系统产业化项目	61,000.00	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镇302号,长沙高新区航空电驱西路296号,厂房,厂区双马街道茶园路3号厂房
3	补充流动资金	51,000.00	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镇302号,长沙高新区航空电驱西路296号,厂房
合计		231,297.13	197,929.46

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5]1704号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5]1704号)。

募集资金专户情况:

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发行费用后,投资者以下明细:

单位:人民币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	实施地址
1	航空电驱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	138,334.11	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镇302号,长沙高新区航空电驱西路296号,厂房,厂区双马街道茶园路3号厂房
2	航空电驱系统产业化项目	61,000.00	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镇302号,长沙高新区航空电驱西路296号,厂房,厂区双马街道茶园路3号厂房
3	补充流动资金	51,000.00	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镇302号,长沙高新区航空电驱西路296号,厂房
合计		231,297.13	197,929.46

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5]1704号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5]1704号)。

募集资金专户情况:

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发行费用后,投资者以下明细:

单位:人民币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	实施地址
1	航空电驱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	138,334.11	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镇302号,长沙高新区航空电驱西路296号,厂房,厂区双马街道茶园路3号厂房
2	航空电驱系统产业化项目	61,000.00	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镇302号,长沙高新区航空电驱西路296号,厂房,厂区双马街道茶园路3号厂房
3	补充流动资金	51,000.00	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镇302号,长沙高新区航空电驱西路296号,厂房
合计		231,297.13	197,929.46

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5]1704号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5]1704号)。

募集资金专户情况:

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发行费用后,投资者以下明细:

单位:人民币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	实施地址
1	航空电驱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	138,334.11	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镇302号,长沙高新区航空电驱西路296号,厂房,厂区双马街道茶园路3号厂房
2	航空电驱系统产业化项目	61,000.00	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镇302号,长沙高新区航空电驱西路296号,厂房,厂区双马街道茶园路3号厂房
3	补充流动资金	51,000.00	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镇302号,长沙高新区航空电驱西路296号,厂房
合计		231,297.13	197,929.46

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5]1704号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5]1704号)。

募集资金专户情况:

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发行费用后,投资者以下明细:

单位:人民币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	实施地址
1	航空电驱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	138,334.11	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镇302号,长沙高新区航空电驱西路296号,厂房,厂区双马街道茶园路3号厂房
2	航空电驱系统产业化项目	61,000.00	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镇302号,长沙高新区航空电驱西路296号,厂房,厂区双马街道茶园路3号厂房
3	补充流动资金	51,000.00	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镇302号,长沙高新区航空电驱西路296号,厂房
合计		231,297.13	197,929.46

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5]1704号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5]1704号)。

募集资金专户情况:

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发行费用后,投资者以下明细:

单位:人民币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	实施地址
1	航空电驱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	138,334.11	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镇302号,长沙高新区航空电驱西路296号,厂房,厂区双马街道茶园路3号厂房
2	航空电驱系统产业化项目	61,000.00	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镇302号,长沙高新区航空电驱西路296号,厂房,厂区双马街道茶园路3号厂房
3	补充流动资金	51,000.00	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镇302号,长沙高新区航空电驱西路296号,厂房
合计		231,297.13	197,929.46

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5]1704号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5]1704号)。

募集资金专户情况:

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发行费用后,投资者以下明细: